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三、114年度預算案公糧收購係以每公斤26元預估收購經費編列，允宜依朝野協商決議，妥適規劃配套方案，並持續精進稻米產業結構措施，以維農業之永續健全發展

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農發基金114年度「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糧政業務計畫」編列153億7,837萬8千元，預計收購稻穀35萬7千公噸、進口食米9萬4,068公噸(糙米)及銷售糧食41萬8,700公噸(糙米)；並於「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55億1,031萬1千元，包括銷售糧食主產品41萬8,700公噸、54億4,634萬1千元及糧食副產品1萬公噸、6,397萬元。經查：

(一)農業部自63年度起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業務，112年度因缺水停灌及颱風減產，實際收購數量及經費為近5年最低，且較預算減少，復為強化國內糧食安全韌性，自112年度起試辦市場採購稻穀

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63年度起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收購類型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為減輕農民因受天災所生損失辦理之災害穀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經收購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發基金之農政收入。依近年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預決算概況觀之(詳表1)，近5年(108至112年度)公糧實際收購數量由108年度57萬4,588公噸降至112年度29萬881公噸，實際收購經費亦由108年度134億598萬7千元降至112年度70億1,814萬元，

收購量價分別減少 28 萬 3,707 公噸 (減幅約 49.38%)、63 億 8,784 萬 7 千元 (減幅約 47.65%)，且 112 年度實際收購量及經費亦較預算所列預計收購量與經費分別減少 9 萬 1,119 公噸(減幅約 23.85%)、22 億 3,026 萬元 (減幅約 24.12%)，據說明係因 112 年度遇缺水停灌及颱風減產所致；又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收購數量 29 萬 8,347 公噸、經費 71 億 8,639 萬 7 千元，已逾 112 年度實際收購量，且達 113 年度預計收購數量之 97.18%及預計收購經費之 95.22%。

另為強化國內糧食安全韌性，農業部 112 年度起試辦市場採購稻穀，112 年度採購稻穀 4 萬 1,400 公噸、經費 10 億 3,933 萬 1 千元；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採購 6,300 公噸、經費 1 億 5,921 萬 4 千元，據說明，試辦採購係以公糧稻穀收購經費支應。

表 1 108 至 114 年度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購數量				收購經費			
	預算	決算	比較增減		預算	決算	比較增減	
			數量	比率			金額	比率
108	244,000	574,588	330,588	135.49	5,656,480	13,405,987	7,749,507	137.00
109	157,000	558,736	401,736	255.88	3,685,600	13,089,054	9,403,454	255.14
110	160,000	358,481	198,481	124.05	3,688,752	8,435,827	4,747,075	128.69
111	325,000	365,608	40,608	12.49	8,230,406	8,831,806	601,400	7.31
112	382,000	290,881	-91,119	-23.85	9,248,400	7,018,140	-2,230,260	-24.12
113	307,000	298,347	-8,653	-2.82	7,547,200	7,186,397	-360,803	-4.78
114	357,000	-	-	-	8,650,000	-	-	-

說明：1. 收購數量及經費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災害稻穀收購，不包含試辦市場採購稻穀。

2. 表列 113 年度決算數為迄 8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 (二) 農業部每年辦理糧食撥售業務，自 109 年起銷售量逐年遞減，

112 年度為近年最低，公糧庫存量為安全存量 2.22 倍

農業部對保價收購之公糧除供安全存糧外，並配撥軍糧、專案糧、加工用糧、調解民食、飼料用米及國內外糧食救助等。檢視近 5 年(108 至 112 年度)公糧銷售情形(詳表 2)，因飼料用

米、外銷糧及學校午餐食米等銷售未如預期，公糧實際銷售數量自 109 年度起逐年降低，112 年度僅銷售 33 萬 7,110 公噸，且較預算減少 29.43%，糧食銷售收入亦較預算減少 10.46%；又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銷售數量及收入僅占全年預算之 51.83%及 54.36%，銷售情形欠佳。另 112 年底公糧庫存量 66 萬 4,735 公噸，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22 倍<sup>1</sup>，據說明：為降低公糧庫存，將積極拓銷公糧銷售管道，儘速推陳。

表 2 108 至 114 年度糧食銷售數量與收入之預、決算情形及期末庫存餘糧概況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糧食銷售數量				糧食銷售收入				年底公糧 實際庫存量 (糙米量)
	預算	決算	增減變動		預算	決算	增減變動		
			數量	比率			金額	比率	
108	476,100	421,792	-54,308	-11.41	6,242,056	5,153,192	-1,088,864	-17.44	986,378
109	512,100	560,324	48,224	9.42	5,941,428	5,660,293	-281,135	-4.73	886,234
110	565,600	475,414	-90,186	-15.95	6,759,859	5,644,292	-1,115,567	-16.50	742,412
111	491,100	423,947	-67,153	-13.67	5,660,293	5,770,101	109,808	1.94	682,326
112	477,700	337,110	-140,590	-29.43	5,714,269	5,116,539	-597,730	-10.46	664,735
113	429,400	222,540	-206,860	-48.17	5,691,562	3,093,828	-2,597,734	-45.64	-
114	428,700	-	-	-	5,510,311	-	-	-	-

說明：1. 表列數量含副食品，不含人道援外糧及國內糧食救助。

2. 113 年度糧食銷售數量及收入決算數為迄 8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 (三)114 年度預算案係以每公斤 26 元預估收購經費編列，若依本院決議調高收購價格每公斤 5 元，則預計收購金額將增至 177.5 億元

依據農業部提供資料，114 年度預算編列公糧保價收購經費預算係以計畫收購每公斤 26 元、輔導收購每公斤 23 元、餘糧收購每公斤 21.6 元及災害穀每公斤 22 元，參照以往收購情形

<sup>1</sup>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規定：「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主管機關應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前項稻米月消費量，依前 1 年國內稻米總消費量除以 12 個月計算之。」據農業部說明，我國每月稻米消費量約為 10 萬公噸等量糙米，故安全存量約 30 萬公噸等量糙米。

及預估稻作面積估算公糧收購數量，並加計進口米後預計收購支出 109 億 9,586 萬 8 千元(詳表 3)。另據該部估算，若依本院 113 年 7 月所作決議提高公糧價格 5 元<sup>2</sup>，則預期因種稻誘因提升，稻作面積將由 24 萬公頃增加為 27 至 28 萬公頃，以稻作面積 27 萬公頃預估，公糧收購量將達 56.9 萬公噸，乘上調整後每公噸收購單價(計畫收購每公斤 31 元、輔導收購每公斤 28 元、餘糧收購每公斤 26.6 元)，收購經費加計烘乾補助(每公斤 2 元)約 177.5 億元，增加至少 91 億元。

表 3 114 年度預算案公糧收購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每公斤；新臺幣千元

種類	數量	單價	收購經費	
標準稻穀	計畫收購	184,000 公噸	26.0	4,784,000
	輔導收購	92,000 公噸	23.0	2,116,000
	餘糧收購	80,000 公噸	21.6	1,728,000
災害稻穀	1,000 公噸	22.0	22,000	
進口米	94,068 (公噸糙米)	24.938	2,345,868	
合計			10,995,868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 (四)為保障農民收益，允宜衡酌現行公糧收購制度之妥適性，妥為規劃稻穀收購方式並持續精進稻米產業結構措施

依農業部 113 年 10 月所提報告指出<sup>3</sup>，公糧價格自 63 年起至 113 年歷經 12 次調升收購價格，最近 1 次是在 100 年調整，提高公糧價格每公斤 3 元，並補助農民烘乾、包裝及堆疊費用每公斤乾穀 2 元，稻作面積自 99 年 24.4 萬公頃增至 103 年 27 萬公頃，公糧收購由 99 年 19.2 萬公噸增至 108 年 57.5 萬公噸，年支出(加計烘乾費用)增加 100 億元，惟 91 年臺灣加入 WTO 開放稻米進口，加上國人飲食習慣改變，稻穀生產供過於求；

<sup>2</sup>本院公報第 113 卷第 71 期院會紀錄，113 年 7 月 16 日。

<sup>3</sup>「農業部對立法院決議提高公糧收購價格之評估與執行方案」書面報告，農業部，113 年 10 月 17 日。

提高公糧收購價格雖可提高稻農收入，惟將大幅增加政府財政支出<sup>4</sup>，且短期糧價雖上漲，然因推升種稻誘因，恐導致原雜糧農民轉為種稻，稻作面積增加，長期將導致糧價下跌，且繳交公糧人數及數量僅 3 成，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刺激生產，量多價跌，對於 7 成銷售民糧者並無收益，且將帶動產業鏈其他成本上漲，農民收益被稀釋，其他產業無法受益又排擠相關產業預算。爰此，農業部規劃辦理「1 集、2 轉、3 加 3」<sup>5</sup> 稻米產業精進措施，預計推行 3 年後，乾穀每公斤可提升 3 元以上。

惟考量公糧收購價格自 110 年起已逾 13 年未調整，而近年物價大幅上漲<sup>6</sup>，本院於 113 年 7 月決議通過提高收購價格，嗣經同年 11 月 7 日朝野協商，請行政院於 113 年年底，提出完整配套方案，允宜審酌現行稻穀收購與銷售方式，妥擬完整配套方案及相關資金來源規劃，並持續檢討精進稻米產業結構措施，以維政府各項農業發展經費之合理配置，俾利我國農業之永續健全發展。

綜上，農業部 114 年度預算案參照以往收購情形及以計畫收購價格每公斤 26 元預估公糧收購經費，惟本院於 113 年 7 月決議通過提高收購價格，嗣經同年 11 月 7 日朝野協商，請行政院於 113

---

<sup>4</sup>依農業部 113 年 10 月 17 日書面報告略以，若增加種稻面積則每年收購經費增加 91 億元，另若欲維持種稻面積，則轉作休耕獎勵金須提高，每年收購經費約增加 48.4 億元，加計轉作休耕獎勵金增加 62.1 億元，則至少增加 111 億元。

<sup>5</sup>農業部規劃「1 集、2 轉、3 加 3」策略，其具體措施：「1 集」：引導農民加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種植特色米品種，由具行銷能力之營運主體以品牌化策略拓展高品質包裝食米內外銷市場，實質回饋於生產端契作價格，提高農民收益；「2 轉」：加強推動早作雜糧措施，引導特定區位內，第 1 期作原種稻面積轉為種植早作雜糧，並針對第 2 期作原種稻土地，經輔導轉種植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者加碼不種稻獎勵，以提升雜糧自主供應；「3 加 3」：增加稻作優質加強型保險效益，開發多元米糧加工品與強化行銷量能，提升消費拉力，並降低市場存糧，引導糧商提高民糧產地收購價格。

<sup>6</sup>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POINT.ASPX?SID=T\\_2&N=3581&MS=11480](https://www.stat.gov.tw/point.aspx?sid=T_2&N=3581&MS=11480)，(最後瀏覽日：113 年 10 月 27 日查詢)。若以 110 年為 100，113 年 8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8.46。

年年底，提出完整配套方案，允宜審酌現行稻穀收購與銷售方式  
妥擬完整配套方案及相關資金來源規劃，並持續檢討精進稻米產  
業結構措施，以維政府各項農業發展經費之合理配置，俾利我國  
農業之永續健全發展。